

证券代码：874025

证券简称：凯达重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25	凯达重工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许亚南先生草拟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企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公司独立董事沈义、金建春、单奕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国耀先生草拟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拟定：本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保持董事的稳定性、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为：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5 万/年（税前）；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并将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根据 2025 年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保持监事的稳定性，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为：公司按照员工薪酬管理制度为监事发放基本工资及相应的绩效工资。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不在公司领取额外的报酬或津贴。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被聘任以来，工作认真，审计严谨，服务良好，能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现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八）审议《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13）、《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九）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

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25)

(十)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若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若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专项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补充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法合规

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登记手续：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明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他人员出席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三）登记地点：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蒋薇 联系电话：1386119825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